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邵根伙	是	39,364,500	2.62%	0.94%	2018/5/31	2020/5/31	2021/4/2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9,364,500	2.62%	0.9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1,504,699,420	35.87%	1,430,573,181	95.07%	34.10%	0	0	0	0
合计	1,504,699,420	35.87%	1,430,573,181	95.07%	34.10%	0	0	0	0

三、本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额。

2、邵根伙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邵根伙先生的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南京中科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1JX523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长期
8、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期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MTN562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MTN563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3、《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MTN564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雅萍女士、董事盛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06,193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8,7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53,839	12.44%	IPO前取得:81,943,7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股
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24,976	2.66%	IPO前取得:17,516,5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460股
盛雅萍	5%以下股东	15,427,378	2.34%	IPO前取得:15,427,378股
吴志道、吕长恩等6位股东	5%以下股东	1,068,771	0.16%	IPO前取得:1,068,7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1,953,839	12.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吕长恩、盛雅萍、吴志道、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盛龙	47,064,914	7.14%	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494,001,926	74.98%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盛龙	11,400,000	1.73%	2020/5/25~2020/5/26	大宗交易	43.52-45.50	496,928,600	88,078,815	13.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大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等14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4.98%减少至73.25%,权益变动比例为1.7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 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发来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志刚、盛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1.73
	合计	-	-	11,400,000	1.73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6日,吴志刚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志刚、盛龙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	大宗交易	11,400,000	1.73
合计			11,400,000	1.7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盛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8,815	15.10	88,078,815	13.3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盛龙等14人	合计持有股份	494,001,926	74.98	482,601,926	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01,926	74.98	482,601,926	73.2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将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作为其直营店,分解销售压力,扩大基盘客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号)。

二、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号)。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6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将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高德嘉泰”),作为其直营店,分解销售压力,扩大基盘客户。

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天津高德自有资金出资
4、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汽车园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保养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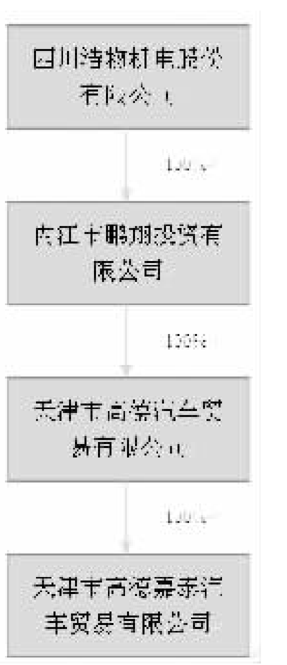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影响

天津高德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高德嘉泰的主要目的是分解其销售压力,开拓天津南部区域客户群体,扩大基盘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天津高德对外投资设立高德嘉泰直营店,可扩大其基盘客户,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本公司连续服务13年,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4、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业务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96人。

2、截至2019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志刚、欧朝晖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1)胡志刚,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欧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10年5月先后在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广州联冠机械有限公司和广州塔祈巴那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6月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668)、广东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684)、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8)、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6)、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341)、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761)、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433)、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9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0757)等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对IPO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专项检查、协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检查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胡志刚,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自2015年11月起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朝晖,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协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包括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3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3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 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3、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至2020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
(2)电话:028-67691568
(3)传真:028-67691570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